

贵州省教育厅办公室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组织申报 2021 年度普通本科高校青年科技人才成长项目的通知

各普通本科高校：

为进一步提升全省高校服务地方经济的能力，引导广大科研人员开展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研究工作，充分发挥“专项资金”使用绩效，省教育厅决定组织开展全省普通本科高校青年科技人才成长项目（青年项目）申报工作。现就相关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和要求

（一）项目研究内容主要面向全省十二个重点农业特色优势产业、十大工业产业和服务业创新发展十大工程等领域，依托本校现有各级科技创新团队，立足解决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中面临的问题开展相关领域研究的项目。

（二）申报项目具有创新的学术思想，有明确、先进的研究目标，技术经济指标明确、具体；有科学、可行的研究方案，技术路线可行；自筹或匹配经费到位，技术力量和科研条件具备，研究队伍结构合理，保障措施有力。

（三）项目申请人须为我省高校人员，年龄一般不超过 35 周岁，副高职称以下（不含），有承担或者参与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类项目（课题）的经历，能胜任主持科研工作并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

（四）已承担有省教育厅自然科学各类项目且尚未结题验

收的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得申报本年度项目；项目申请人申报本年度省教育厅自然科学研究各类项目不超过 1 项，作为参与人参与项目不超过 2 项。

（五）项目申请人应具备严谨务实，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确保拟申报项目的工作基础、研究现状、人员组成、研究方法等内容真实性和可行性。

（六）项目申请人要严格按目标相关性、政策相关性和经济合理性原则，规范编制项目规范和合理。

（七）项目申报材料原则上不定密级，确属保密课题须按有关规定办理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派专人送达。

二、遴选办法

青年项目采取联合基金管理方式即由省级财政和各申报高校共同资助和实施。由各申报高校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校的遴选条件和遴选办法，开展自主评审，并给予研究经费支持。各高校要引导项目申报人围绕项目研究内容，鼓励项目申报人注重科研与教学的融合。各高校的遴选条件、遴选办法、评审结果、资助经费等立项信息必须在学校门户网站主页公示不少于 7 天，拟立项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以公函形式报省教育厅备案立项。

三、资助经费

项目资助经费采取省级财政经费和学校配套经费共同资助，即 2021 年度拟安排省级财政经费每所高校 50 万元，各高校按照不低于省级财政总经费安排相应配套经费共同用于该计划的项目研究，如高校无实质性经费投入，则省教育厅不予以立项资助，并取消下一年度该项目的省级财政资助经费。具体每个项目的资助金额和总立项数由各高校结合学校实际自

行确定，每个项目的省级财政资助部分应控制在 2 至 5 万元，总立项数应控制在 10 至 20 项以内。

四、申报受理时间和要求

（一）网上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10 日，纸质申报材料受理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30 日，过期不再受理。

（二）纸质材料要求。申报材料必须重点突出，简明扼要，包含附件在内不得超过 40 个页码；申报材料一式 7 份，需用 A4 纸双面打印胶装；不按要求装订或超页码的申报材料将不予以受理。

（三）项目申报只受理网上申报，不受理其他形式申报；申报纸质材料统一由学校科研管理部门集中向省教育厅科技与研究生处报送，不受理个人报送。

五、申报方式

（一）网上申报：登录省教育厅自然科学研究项目管理系统（网址：<http://61.243.4.103:9093/eduky/>）下载项目申报书填报，并按照系统操作手册和流程申报。

网络技术支持：夏建竹，联系电话：0851-85943021。

（二）申报成功后打印具有防伪水印的申请书及附件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报送省教育厅科技与研究生处（贵阳市观山湖区金朱东路 162 号）。

六、组织管理和追踪问效

（一）各高校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分类评价要求认真组织项目推荐工作。各高校科研管理部门要加大对《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组织申报 2021 年度普通本科高校青年科技人才成长项目的通知》的宣传，并按照通知要求认真指导科研人员科学选题，特别是要加强对青年科研人员选题的指

导力度，有效提高推荐项目质量，经专家评审、公示无异议后择优推荐。

(二)各高校要加强对推荐项目申报材料的审核。重点审核项目申请者及其合作方的资质、科研能力等，确保申报材料内容真实，杜绝项目打包。

(三)各高校要按照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经济合理性原则，指导项目负责人认真编制项目经费预算，确保经费预算科学合理。

(四)对获立项资助的项目，项目经费必须专款专用，专项管理，并严格按照经费预算计划执行；资助经费只限于与资助项目直接有关的支出，严禁以各种名义截留或挪用。

附件：贵州省教育厅青年科技人才成长项目申请书

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1年6月29日

(联系人：孙静；联系电话：15519152000；联系邮箱：
414474665@qq.com)